

#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 关于本轮疫情期间有关教学工作的通知

川艺教【2021】10号

各系、部、附中：

为降低疫情风险，保证各项教学工作的有序推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暂停全院师生参加一切校外实践、比赛活动。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实践活动均安排在校内进行。

二、超过100人的院内课程均改为线上教学。

三、凡到过政府部门公布的疫情重点地区或与重点人员有过接触的我院任课教师（含在编、聘用、兼职、兼课教师），须向学院报告并按要求居家隔离观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到校。

四、教师居家隔离期间，所任课程由所属系部向教务处申请以线上教学形式进行。

五、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须明确教学平台、课程与授课时间、班级信息等。原则上线上教学均应在学习通平台进行，特殊情况使用腾讯会议、钉钉等其他各类软件开展教学活动，须固定会议号或群号，由系部统一向教务处报备，邮箱。教务处将对线上教学进行督查。

六、未报备擅自停课或不按报备开展教学活动，按照《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院内正常开展的课堂教学活动，师生均应按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

附：线上教学申报表



序

# 线上教学报备表

单位:

2021年 月 日

序号	教师	课程	授课平台	授课周次	授课时间	授课班级
1						
2						
3						
4						
5						
6						

备注

电子邮箱请发

邮箱 chuanyi\_jwc@163.com